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7〕7号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学校修订了《北京中医药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现予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1 月 14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2004〕第 17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内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在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保证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顺利开展，提高我校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原则上对 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审计处共同提出审计事项，经主管校领导

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需要经主管校领导批准，也可实施全过程审计。

第四条 实施全过程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检查和评价。

第五条 全过程审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实施。委托造价咨询机构通过招标办法确定。委托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管理若干规定》列入建设成本。审计处对受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全过程审计以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工程管理、落实管理责任为重点，将技术经济审查与加强工程管理控制相结合，将审查、控制和评价相结合，将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既要充分履行审计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监督和服务职能，又要保证审计的相对独立性和客观性。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结算。

第二章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第七条 相关部门职责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贯穿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涉及审计部门、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各职能部门应积极协调相互配合。

（一）审计部门主要职责

1．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招标社会审计单位的服务需求，代表学校与社会审计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2．负责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协调和评价工作。组建工程项目审计组，明确全过程审计的范围和要求，提供审计信息和资料，审定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工作。

3．召开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专题协调会，研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监督社会审计单位认真履行委托合同，保证按学校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审计工作。

5．复核确认社会审计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审计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6．监督受托的社会审计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执业行为，评价其工作质量。

（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协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并为审计部门正常履行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按照审计要求及时提供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通知审计人员参

加图纸会审、监理例会、主要隐蔽工程、工程关键部位、工程竣工验收等工程管理中的重要活动，积极配合审计部门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4．对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并及时反馈有关改进工作的情况。

（三）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1．筹集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各类建设资金

2．最终复核各项支出经费是否符合财经制度。

（四）承担全过程审计的社会审计机构职责

1．根据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依据国家、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定以及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公平、公正执业，保证工程质量，并对提交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接受学校审计处的管理和监督。

2．依据受托跟踪审计建设项目情况，负责编制和落实相应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等内容。

3．根据审计处审定的跟踪审计方案实施跟踪审计，派驻全职人员，及时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注重过程管理，形成详细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日誌和审计记录。

4．提出的审计意见及建议应及时报告审计处，并经审计处跟踪审计人员审核确认；

5．及时向学校审计处负责人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和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接受审计处的指导和监督，按季度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6．建立往来文件收发登记制度和按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对相关资料复印分类归档，并及时将已竣工结算的项目审计档案资料移交审计处。

7．配合完成上级单位有关审计的各项检查工作。

第三章　全过程审计主要内容

第八条　全过程审计主要内容

（一）　内控审计。定期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二）　工程投资审计。推动建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制度，逐步落实建设项目的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计划等在按程序报批立项前进行校内评审的工作。审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有关研究、讨论会议，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上报前应征求审计部门意见。

（三）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勘察设计阶段主要检查勘察设计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设

计要求是否明确，有无采取限额设计；招标文件是否包含勘察设计合同主要条款；拟定的设计任务书是否详细，表述是否明晰等；勘察设计概算是否科学合理等。

（四）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总承包及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审计，主要检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严密，是否包含施工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全面准确地表述招标项目的实际状况和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等，审查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准确性和严密性。

（五）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及洽商、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索赔费用、竣工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

1．主要隐蔽工程审计。检查主要隐蔽工程内容是否与施工图纸一致，隐蔽工程质量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相关记录是否完整。根据需要审计人员可以参加主要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设计变更及洽商审计。主要检查设计变更的程序、变更费用计算是否合理、合规；洽商的内容是否真实，程序是否规范，洽商费用计算是否准确等

3．工程进度款审计。主要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一致，审查拟支付工程进度款额度是否与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相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审计。主要检查施工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暂估价材料、设备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招标采购或认质认价；施工招投标文件中已明确厂家、规格、质量要求的乙供主要材料和设备在进场使用前，是否经过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监理的核实和确认；实际使用的材料及设备与施工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是否经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监理同意，并按程序重新认质认价。审计人员可以不定期抽查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使用情况。

5．工程索赔费用审计。主要检查索赔事项是否真实，索赔内容是否准确，责任划分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过失造成的损失是否进行了扣除。

6．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是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审计主要检查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依据是否真实、有效，结算资料是否符合要求，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结算报告的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否准确。

7．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施工方式、实际建筑面积及实际投资等情况；（2）工程建设程序情况，主要包括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及执行情况；（3）质量评定情况，主要包括在验收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结论情况；（4）工程和物资设备招投标情况，主要包括工程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等合规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等；（5）合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情况；（6）

工程概预算情况，主要包括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7）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情况及资金到位是否与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等情况；（8）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六）各类支出的建设工程费用审计

第四章　全过程审计主要程序

第九条　实施全过程审计的工程项目确定后，在审计工作实施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有关各方责任、工作程序、计划安排及实施内容等。审计部门发出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工作进点会。进点会上，审计部门介绍审计组的人员分工和职责、审计程序、审计纪律和审计内容等，明确需要配合审计的有关工作和需要提供的资料等；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介绍参建各方的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工程管理程序等。

第十条　在全过程审计过程中，审计部门应对每个送审事项出具相应的书面咨询意见或审计意见。其中，特别重大的事项须经审计部门与工程管理部门共同商议或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方可出具审计意见或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内控审计

（一） 在工程立项后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审计部门不定期进行内控抽查审计。工程项目主管部门需要提供如下资料报送审计部门：

1．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及归口管理授权或归口管理说明；

2．针对具体项目的人员配备、管理岗位设置以及管理职责；

3．建设相应阶段应该履行的基本程序清单以及履行情况明细，比如：立项履行程序、招投标履行程序程、变更履行程序等；

4．执行有关政策的业务管理情况；

5．项目批复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比如提供项目批复预算、付款支付台账等；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 审计部门组成审计小组对内控程序和内控成果文件进行审计。对于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出具审计意见书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工程投资审计

（一） 审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有关研究、讨论会议；

（二） 设计概算需经过学校审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上报前需征求审计部门意见，审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提出审计意见。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

1．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审计。在工程招标文件发布前，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及时提供初步审核后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审计部门审核后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后实施招标工作。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招标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送交审计部门一份，作为后续审计依据。

2．勘察设计概算审计。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及时提供设计概算、设计图纸、批复的投资估算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审计部门经审核并与编制单位核对一致后提出书面审计意见和建议；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概算进行完善后按有关审批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四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

1．在工程招标文件发布前，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及时提供初步审核后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标图纸及编标原则等相关资料，审计部门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审核，经与编制单位核对一致后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2．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后实施招标工作。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招标及招标答疑文件、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招标图纸、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送交审计部门一份，作为后续审计依据。

第十五条 施工阶段审计

1．工程洽商变更的审核与确认的基本程序

（1）设计变更及洽商由施工单位及时根据签字完整的变更与洽商资料，提出有关变更洽商费用的书面材料及其费用计算书，由监理单位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送交审计部门审计。

（2）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变更洽商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审批程序进行，需上报校长办公会、常委会的洽商变更，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作为有效的计量变更、洽商费用依据。

（3）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计处回复的审核意见与施工单位签订洽商变更并作为结算依据。未经审计部门审核的设计变更及洽商费用，不得计入结算。

2．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程序

对施工单位申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额度，由监理、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报审计部门审计，审计部门及时提出工程进度款审计意见；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计部门审核结果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

3．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的审核基本程序

（1）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应进行招标采购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审计部门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监督；

（2）不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材料和设备采购前，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签字齐全的认价认质

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性能指标、申报价格、三家（含）以上合格的同档次供货单位名称等，审计部门经考察和市场询价后，提出该种材料设备的建议价格范围和相关意见；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参照审计意见与施工单位沟通一致后选购材料设备，并将最终的定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审计部门。

4．索赔的审核程序

索赔事项发生后，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报告，经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监理对施工单位初步审核后，送交审计部门审计。审计部门及时提出书面审计意见和建议；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按学校相关规定报校长办公会、常委会批准后，确定索赔费用，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审计

1．工程完工后，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并通知审计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按要求填写送审单后及时送交审计部门审计；

2．工程结算按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含工程结算定案表）；

3．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审计报告办理工程结算价款支付手续。

第十七条 竣工决算审计程序

1．工程管理部门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并向审计部门提交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2．审计部门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拟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财务部门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意见，财务部门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书面意见；

3．审计部门经对书面反馈意见核实后，拟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连同书面反馈意见一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配合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审计报告办理工程决算手续和固定资产移交、建账手续。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实施情况，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的管理情况及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出具全过程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加强和改进工程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应认真组织落实并及时反馈改进工作的情况。

第五章 完善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部门与学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

查、追责问责相结合。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对于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学校研究解决。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审计意见与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严格追责问责。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廉政奉公、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确保审计质量。如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0 年 6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中字[2010]09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5 日印发